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意见

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

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及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债券及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